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839
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45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文件變造情事及遏止不法
室內裝修從業者規避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程序，本局辦理情
形如說明，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8月23日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106年第4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及106年8月28林副市長召開之「無違建證明稽查作業及室內裝修違規（先行施工）處理說明」會議續辦。
- 二、針對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變造相關文件之裁處及加強推動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本局將依以下3點執行：
 - （一）偽造公文書移送法辦並行政罰鍰：查獲之偽造室內裝修公文書案件，除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將暫停其涉案人等室內裝修審查資格至相關權責釐清。另倘若涉及違規承攬室內裝修業務者併依建築法重罰新臺幣30萬元。
 - （二）違規裝修優先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為遏止室內裝修從業者抱持僥倖心態，規避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程序，爾後

電子
文
時
紀



民眾舉報之違規室內裝修施工案件，經查證屬實者，優先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

(三)源頭控管室內裝修材料流向：為加強推動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與執行，本局於106年10月1日起將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各室內裝修材料廠商提供之材料流向記錄追查，若涉及規避室內裝修申請者將依建築法裁罰新臺幣6到30萬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107-1080
13換章